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民族服饰制作项目

技
术
文
件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技术描述	1
(一) 项目概要	1
(二) 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2
二、试题与评判标准	5
(一) 试题 (样题)	5
(二) 比赛时间及试题具体内容	6
(三) 评判标准	12
(四) 公布方式 (保密安排)	17
三、竞赛细则	17
(一) 赛项工作要求	17
(二) 裁判组要求	18
(三) 选手要求	20
(四) 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要求	22
四、问题与争议处理	22
(一) 争议处理	23
(二) 违规处理	23
五、竞赛场地及设施设备安排	24
(一) 赛场规格要求	24
(二) 场地布局图	26
(三) 基础设施清单	26

六、安全健康规定	29
(一) 安全防护	29
(二) 安全设施	30
(三) 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限制	30
(四) 医疗与防疫	30
(五) 环保节约	31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文件

一、技术描述

（一）项目概要

技能人才是赋能产业升级、支撑中国制造与中国创造的核心要素。持续加强高级工及以上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仅能巩固工人阶级的先进性地位，更能显著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市场供需问题，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民族服饰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蒙古族服饰作为我国北方少数民族服饰的杰出代表，承载着蒙古族的历史记忆、生产生活智慧和审美情趣，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随着时代发展，传统蒙古族服饰面临着穿着场景单一、工艺传承断层、与现代生活脱节等问题。推动传统蒙古族服饰的活态传承与创新发展，使其融入现代日常生活、适应现代市场需求，已成为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的重要课题。

服装行业作为民生行业在我国占有重要地位，民族服饰产业作为特色文化产业，对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带动就业、增强民族文化自信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民族服饰制作人才是民族文化传播与产业发展的核心力量，其不仅需要掌握传统手工技艺，还需具备现代服装设计、制版、缝制能力，能够将传统元素与现代时尚有机结合。

本次比赛基于民族服饰制作行业的实际工作需求，以蒙古族服饰为核心，兼顾其他北方少数民族服饰特色，进行从民族服饰创新设计、传统手工工艺制作、改良民族服饰制版排料到现代民族风格服饰制作全过程的考核，全面评价民族

服饰制作人才的工作能力和职业素质，并对接服装制版师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要求，同时融入蒙古族服饰非遗技艺考核内容。

本赛项结合世界技能大赛竞赛标准与国内民族服饰行业发展趋势，选拔兼具文化素养与实操技能的民族服饰制作高技能人才，引领民族服饰行业不断提升技能水平，推动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建，营造全社会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民族文化遗产的良好环境，整体推进我国民族服饰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均衡和可持续发展。通过竞赛，探索传统蒙古族服饰的现代化改良路径，促进传统工艺与现代技术的融合，推动民族服饰从“文化展品”向“生活产品”转变，助力内蒙古民族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本赛项不设单独的理论考试。本赛项对选手理论知识、工作能力的要求以及各项要求的权重比例如下：

表 1 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相关要求		权重比例（%）
1	职业素养	5
基本知识	— 掌握民族服饰制作各类工具（剪刀、针线、刺绣绷架、打版尺等）的使用方法、范围及保养方法。 — 了解职业规范，操作工具的安全使用规范，缝制、熨烫等制作环节安全操作方法。 — 尊重民族文化传统，准确理解和运用民族文化元素，杜绝文化误用和低俗化表达。 — 具有良好的审美能力和文化素养，能够准确把握民族服饰的风格特征。 — 维护干净整洁的工作环境，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 — 具有持续学习的能力，能够不断吸收新的设计理念和工艺技术。	

工作能力	-- 能够严格按照竞赛规则和时间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 能够合理规划工作流程，高效利用比赛时间。 -- 能够独立解决制作过程中出现的常见技术问题。	
2	民族服饰文化与设计	
基本知识	-- 掌握蒙古族服饰的历史演变、地域风格差异、文化内涵及礼仪规范。 -- 熟悉蒙古族传统纹样（盘肠纹、云纹、回纹、卷草纹、哈木尔纹、犄角纹等）的造型特点、象征意义及应用场景。 -- 掌握蒙古族传统色彩体系（蓝色、白色、红色、黄色等）的文化寓意及搭配原则。 -- 了解蒙古族传统服饰的结构特征（如蒙古袍的大襟、马蹄袖、开衩、立领等）及功能意义。 -- 掌握服装设计基本原理，包括服装造型设计、色彩设计、面料设计等。 -- 了解现代服装流行趋势及品牌风格，掌握现代时装设计的基本方法。 -- 了解不同目标市场（日常穿着、职场办公、休闲度假、礼仪庆典等）的服装需求特点。	20
工作能力	-- 能将蒙古族传统元素（纹样、色彩、结构、工艺）与现代服饰设计有机结合，设计出兼具民族特色与现代审美的服饰作品。 -- 能根据实物样品或款式照片，转化为结合传统工艺手段的平面款式图，准确表达服装的结构和工艺细节。 -- 具有一定的设计创新能力，能从传统民族服饰中提取设计元素，进行风格延伸和细节拓展设计。 -- 能根据目标市场需求，设计出符合不同穿着场景的民族风格服饰系列。	
3	服装制版与排料	
基本知识	-- 了解蒙古族传统服饰的版型特点，包括蒙古袍的宽松结构、连袖设计、前后片结构、开衩处理等。 -- 了解人体体型特征，掌握人体测量方法，能够根据人体数据进行服装版型设计。 -- 了解服装面辅料相关知识，熟悉传统面料（锦缎、棉布、羊毛、毡毯、羊皮等）与现代面料（毛涤、化纤、针织等）的特性及版型适配方法。 -- 掌握服装版型设计的基本原理，了解服装版型构成方法。 -- 了解并掌握服装号型知识，熟悉国家服装号型标准。 -- 掌握平面制版与立体裁剪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能够根据设计图进行 1:1 制版。 -- 掌握服装工业样版制作知识，包括样版的标注、放缝、排料等规范。	35

工作能力	— 掌握人体测量方法，能够准确测量人体各部位尺寸。 — 根据实物样品或款式图片，能运用立体裁剪的方法，进行传统民族服饰及现代民族风格服饰的版型设计、试样、样版制作。 — 能根据设计图，运用平面制版方法进行服装版型制作，工业样版应标注详细信息。 — 能对传统蒙古族服饰版型进行现代化改良，使其适应现代人体型和穿着需求，同时保留传统服饰的风格特征。 — 能根据样版要求进行合理排料，实现优化排料率，提高面料利用率。	
4	传统与现代工艺制作	
基本知识	— 掌握蒙古族传统手工工艺，包括盘扣制作、手工刺绣、镶边滚边、缉边、盘条、纳缝等。 — 了解并掌握现代服装基础工艺相关知识，包括缝型、线迹、缝份处理等。 — 了解生产准备工艺，如材料的预缩与整理、样品试制等。 — 了解并掌握裁剪工艺，如排料划样、铺料裁剪、裁片标记等。 — 了解并掌握缝制原理与缝制工艺，能够熟练操作工业缝纫设备完成服装缝制。 — 了解设备使用、保养原理与方法，能够对工业缝纫机、熨斗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简单故障排除。 — 了解并掌握熨烫定型工艺，能够根据不同面料特性选择合适的熨烫温度和方法。 — 了解并掌握成衣检验标准与成衣品质控制方法，能够对成品服装进行质量检验。	40
工作能力	— 能熟练运用蒙古族传统手工工艺完成服饰细节制作，工艺精细、规范。 — 能根据服装类型选择合适的工具及设备，正确使用各种工业设备，如缝纫机、锁边机、熨斗、粘合机等。 — 能选择适合面料的衬料以及粘合工艺，保证服装的挺括度和耐用性。 — 根据民族服饰的要求，能选择不同类型的制作方法和整理方法，并能选择各种合适的辅料。 — 能进行良好的整烫，使成品服装平整、挺括、线条流畅。 — 能对成品服装进行后期整理，包括线头处理、污渍清理、折叠包装等。	
合计		100

二、试题与评判标准

（一）试题（样题）

本赛项对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服装制版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相关要求，同时结合蒙古族服饰非遗技艺传承要求确定竞赛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裁判长组织团队对命题思想、关键考核要点、设施设备等关键技术问题进行讨论，结合竞赛时间、场地、设施设备的情况编制样题。

民族服饰制作项目为现场考评，不单独进行理论考试，相关内容融入实际操作中。本次竞赛以蒙古族服饰为核心考核对象，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内容包括民族服饰创新设计（17 分）、传统手工工艺制作（18 分）、现代风格蒙古袍制版与排料（25 分）、现代风格蒙古袍制作（35 分）、安全生产（5 分）五个模块，时间共 1020 分钟（17 小时）。其中民族服饰创新设计的赛题准备 A、B 两套款式素材。

裁判长依据技术工作文件确定的最终赛题命制和公布模式，按照保密工作要求，命制和公布赛题，确保竞赛公平公正。执委会负责赛题保密工作的具体组织落实。凡赛前接触保密赛题等文件的涉密人员，须为签署《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的人员。

赛题命题遵循以下原则：

1. 文化性原则：突出蒙古族服饰文化特色，考核选手对民族文化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引导选手准确传承民族文化精髓。

2. 创新性原则：强调传统与现代的结合，考核选手的设计创新能力，推动传统民族服饰的现代化发展。

3. 实用性原则：结合行业实际工作需求，考核选手的实际操作能力，确保竞赛成果能够转化为实际生产力。

4. 公平性原则：赛题难度适中，适合不同地区、不同水平的选手参赛，确保竞赛公平公正。

5. 规范性原则：赛题内容和考核标准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规范，确保竞赛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二）比赛时间及试题具体内容

1. 比赛时间

表 2 比赛时间安排

时间	序号	项目	时长（分钟）
第一天	模块一	民族服饰创新设计	90
	模块二	传统手工艺制作	180
	模块三	现代风格蒙古袍制版与排料	240
第二天	模块四	现代风格蒙古袍制作	510
	模块五	安全生产	0
合计			1020

各模块的比赛时间是独立的，不进行共用。选手们必须从同一时间开始并统一结束比赛（因机器设备等原因加时除外）。每个模块时间结束时，无论是否完成都必须准时提交作品。模块一、模块二为盲打，选手不得在卷面上和工艺作品上留记号或文字，如果出现违规记号视为废卷。

2. 试题内容

模块一：民族服饰创新设计

竞赛现场出示三款对应不同目标市场的现代女装款式素材（裁判长现场提供），融合蒙古族服饰元素，对三款素材

进行蒙古族服饰风格创新设计，并绘制正背面款式图。款式图要求用黑色墨水笔在 A3 绘图纸上完成，绘图纸将绘有标准人体图。

目标市场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①运动休闲装系列（春秋）：适合户外出行、轻运动、日常健身、校园活动等场景穿着，要求舒适透气、具有运动功能性。

②职场通勤装系列（春秋）：适合办公室工作、商务会议等场景穿着，要求端庄、干练、得体。

③礼仪庆典装系列（春夏）：适合婚礼、节日、庆典等正式场合穿着，要求精致、华丽、有仪式感。

设计要求：

①款式设计须精准提取至少三种蒙古族服饰核心元素（传统纹样、斜襟、盘扣、束腰、镶边等经典结构），融合需自然协调，既保留蒙古族服饰的文化辨识度，又不破坏三款素材原有的现代女装版型与场景适配性，杜绝元素堆砌、生硬拼接。

②场景适配与功能性统一。三款设计需严格匹配对应目标市场的场景需求与功能要求。如运动休闲装需兼顾蒙古族元素与运动功能性等特点。

③款式图要准确表达服装的结构、工艺细节和面料运用，标注主要工艺说明。

模块二：传统手工工艺制作

选手需要完成两项蒙古族传统手工艺作品，所有作品均使用大赛统一提供的材料制作。

①传统盘扣制作：制作 1 对蒙古族服饰特色花扣（具体款式现场公布），并在坯布上进行假缝，要求造型美观、扣合紧密、缝线均匀、工艺精细。

②镶边滚边工艺制作：根据竞赛现场提供的辅料，制作一段 50cm 长的蒙古族传统三层镶边滚边工艺（大襟转角），要求边缘平整、宽窄一致、转角规整、无起皱变形，符合传统工艺规范。

模块三：现代风格蒙古袍制版与排料

比赛现场公布一款传统蒙古袍女装款式图（正反面），服装号型为 165/84A，服装尺寸要求（衣长、胸围、腰围、臀围、袖长等）现场公布。选手需根据设计主题元素“新时代·新蒙古袍”（说明见备注），在保留蒙古袍核心文化基因的前提下，对传统版型进行现代化改良设计（设计款式图要求用黑色墨水笔在 A3 绘图纸上完成，绘图纸将绘有标准人体图），使其符合现代人体体型和日常穿着需求。改良完成后，制作与设计款一致的工业样版（面料样版）并进行排料。设计、排料时间包含在制版总时长内，选手仅进行排料操作，不得裁剪面料。

改良设计要求：

①保留传统蒙古袍的至少三种核心特征。在服装中要有至少两种蒙古族传统装饰工艺，可以包括盘扣、刺绣、镶边、

滚边、抽褶、倒褶等形式，位置不限，复杂性装饰及两种以上装饰有技术难度分。

②对衣长、腰围、袖肥等进行现代化调整，使其更符合现代人体体型和穿着习惯。

③可增加功能性设计，如口袋、隐形拉链等，提高服装的实用性。

④现场提供两块主面料、一块里料，以及两块装饰面料。两种主面料必须同时使用，装饰面料不做强制要求，可以根据设计选择性使用在服装及装饰上。服装里料也可作为装饰材料运用。

⑤衣长（后中线测量）不短于 90 公分，不长于 120 公分。

⑥服装结构对称或不对称均可，复杂性结构（含不对称）有技术难度分。

⑦有袖，袖子的结构不限，袖长（颈侧点顺袖中线测量）不短于 40 公分，不长于 70 公分。

⑧闭合方式为隐形拉链或盘扣，位置不限。

工业制版要求：

①每个样版均要标示以下信息：产品名称（2026NM-MZFS-工位号）、样片名称（前片/后片/领片/袖片等）、裁片信息（面*N 或连折符号、褶皱符号、兜位、拉链位、扣位等）、号型（165/84A）、样片数量、丝道线。

②丝道长度要求从上平线至下平线，衣片排料时，上下丝道的差异不能大于 0.2 厘米。

③常规做缝宽度为1厘米，下摆4厘米（如有包边可自行设计），需宽度一致。剪口可以画出或剪出，但宽度不得大于0.5厘米。

排料要求：

①选手将改良蒙古袍样板排在赛场下发的指定面料上，不得进行裁剪，所有样片均用大头针固定在面料上。

②排料幅宽将由裁判长根据现场面料情况现场公布，所有参赛者将根据统一的幅宽进行排料。

③因排版需要拷贝的样片须标注纱向线、样片名称、裁剪数量和“拷贝片”字样；拷贝样片不计入样片总数，不评分。

④排料将对规范性和经济性等进行考评。

模块四：现代风格蒙古袍制作

选手依据模块三完成的现代风格蒙古袍工业样版，使用竞赛统一提供的面辅料完成裁剪、缝制、装饰、整烫等全流程制作，成品需贴合改良设计方案、符合现代成衣工艺标准与蒙古族服饰文化规范，制作完成后在指定人台上进行立体展示。具体工艺制作要求如下：

①严格按照模块三确定的改良设计方案与工业样版尺寸、结构进行制作，确保成衣版型与样版、设计图完全统一。

②全里结构。里料缝制平整无褶皱、无扭曲外露，与面料贴合紧密、无滑移；有纺衬/无纺衬粘合牢固、无起泡、无脱胶、无移位，保证成衣挺括度与版型稳定性。

③必须使用竞赛统一配发的两块主面料，且需同时运用在成衣中，主次搭配合理、拼接自然；装饰面料可按需选择性使用，里料可兼作装饰材料，不得私自更换、增减面料与辅料。

衬布、拉链、盘扣、缝纫线等辅料均使用赛场统一物料，按工艺要求规范使用，不得私自替换。

④缝制线迹均匀顺直、牢固美观，针距统一，无跳线、浮线、开线、漏缝、皱缩等瑕疵。

做缝宽度严格执行1厘米标准，下摆缝份按4厘米规范处理，采用包边工艺需宽窄一致、平整服帖；剪口规范标准，宽度不大于0.5厘米，无裁片破损、毛边外露（特殊材质除外）。

⑤需完成不少于两种蒙古族传统装饰工艺（盘扣、刺绣、镶边、滚边、抽褶、倒褶等），工艺制作精细规整、造型标准，装饰位置与设计方案一致；复杂装饰、两种及以上工艺组合制作，可获得技术难度分。

⑥按面料特性规范整烫，温度适中，成衣整体平整挺括、无线头、无污渍、无极光、无烫痕；所有边缘处理整洁，成衣无瑕疵，符合现代成衣品质标准。

成衣需按赛场规定时间准时提交，逾期提交的作品不予评分。

备注：主题元素及设计说明

“新时代·新蒙古袍”主题旨在推动传统蒙古族服饰的现代化转型，让蒙古族服饰走出博物馆、走出庆典场合，融入

现代女性的日常生活。设计应立足新时代蒙古族女性的生活方式和审美需求，将传统蒙古族服饰的文化精髓与现代时装的设计理念、制作工艺相结合，打造出既具有浓郁民族特色，又符合现代穿着习惯的时尚服饰。作品应体现新时代蒙古族女性自信、独立、优雅的精神风貌，展现民族文化在当代的创新活力。

设计元素可以参考传统蒙古袍的造型、纹样、色彩和工艺，但不要拘泥于传统形式，鼓励大胆创新，探索民族服饰与现代时尚融合的更多可能性。

模块五：安全生产

本模块考核竞赛全程的安全规范，不单独设立时间。主要包括安全着装、安全用电、操作安全、工位整洁等方面。

（三）评判标准

1. 分数权重

本次竞赛评分使用大赛专用评分系统自动计算和汇总分数。评分分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两部分。凡需要主观描述进行的评分称为主观评价，凡是可以量化的评分称为客观评价。其中主观评分（评价分） $\leq 30\%$ 总分，客观评价（测量分） $\geq 70\%$ 总分。

（1）评价分（主观）

评价分打分方式：由裁判长按 3 名裁判员一组组成评判小组，每名裁判员按照“0-3”4 个分数等级独立评判，如任意 2 名裁判员之间的评判结果差距超出 1 个分数等级，则重新进行评判。

表 3 评价分（主观）权重等级划分表

权重等级	要求描述
0	各方面均低于行业标准
1	达到行业标准
2	达到行业标准，且某些方面超过标准
3	达到行业期待的优秀水平

例如：

权重等级	款式图的工艺表达
0	款式图几乎没有工艺表达
1	款式图表达了一些工艺，但不准确
2	款式图展现了大部分服装工艺，并基本准确
3	款式图准确展现了所有服装上的工艺
总分	3 分

（2）测量分（客观）

测量分打分方式：按模块设置若干个评分组，每组由 3 名及以上裁判构成。每个组所有裁判一起商议，在对该选手在该项中的实际得分达成一致后，最终只给出一个共识分值。

测量评分按照评分中的扣分规则进行评判。例如：

表 4 测量分（客观）评分表（示例）

类型	描述	分值	评分方法
是/否	设计作品数量为 3 款，并有正反面。（是与否）	1	符合要求即为满分，否则为 0 分
扣分	款式图整体质量：页面干净，无破损，无污渍墨迹；款式图整体线条顺直，轮廓清晰，画线无过重或过轻表达。（每处扣 0.1）	2	不符合要求则每处扣 0.1

2. 评判方法

(1) 作品由加密裁判或工作人员进行二次加密。裁判长与裁判长助理对评分过程进行监督，不参加打分。裁判员分组对参赛作品进行测量评分($\geq 70\%$ 总分)和主观评分($\leq 30\%$ 总分)。现代风格蒙古袍制作模块评分本队裁判员须回避。与工位相关的评分由现场裁判员评分。五个模块的分值按已经确定的权重计入总分。

(2) 采取测量评价方式评判的，由一组裁判员按照评判标准形成达成共识的评分。采取主观评价方式评判的，由3名及以上裁判员一组组成评判小组，每名裁判员按照“0-3”4个分数等级独立评判，如任意2名裁判员之间的评判结果差距超出1个分数等级，则重新进行评判。

(3) 各模块评判结束后，裁判长组织裁判员核对本人本模块评判成绩(含纸质评分表及系统录入后输出成绩单)并签字确认；在全部模块竞赛结束后，由裁判长对总成绩签字确认并通过系统锁定。

(4) 各模块在核对过程中发现错误的，由裁判长安排立即修改，属于评分系统录入错误的，裁判长直接安排录分员在系统中修改；属于纸质评分表填写错误的，由当值裁判员和裁判长在纸质评判表修改处签字。经裁判长确认锁定后的评判成绩原则上不得再次修改，如发现确需修改的问题，属分数统计、计算错误的，裁判长及当值裁判员填写《第三届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大赛评判修改记录单》，向组委会技术工作组提出解锁修改申请，获批准后修改并将修改结果通报全体裁判人员。如涉及评判标准修改的，裁判长需组织全

体裁判员讨论通过后修改。凡解锁后修改评判结果的，均须由裁判长及修改人在《修改记录单》上签字。裁判长将《修改记录单》及修改的评判表一并报执委会技术保障工作部。

(5) 竞赛期间，所有纸质评判表（含修改的评判表）均由裁判长保管。比赛结束后，裁判长统一报送执委会技术保障工作部。

3. 各模块评分细则

表 5 模块一——民族服饰创新设计评分细则（17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设计数量与完整性	3	客观	完成 3 款设计，每款均有正背面款式图，缺一款扣 1 分，缺一面扣 0.5 分
传统与现代融合度	6	主观	传统元素与现代设计融合自然，款式新颖，符合目标市场需求
款式图表达质量	6	客观	线条流畅，比例准确，清晰标注工艺细节和面料运用；每处不规范扣 0.2 分
卷面规范	2	客观	卷面整洁，无破损、污渍、涂改；按要求填写工位号，无违规标记；每处违规扣 0.5 分

表 6 模块二——传统手工艺制作评分细则（18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盘扣制作	8	主观+客观	造型符合要求，扣合紧密（客观 3 分）；缝线均匀，工艺精细，无跳线、漏线（主观 3 分）
镶边滚边工艺	8	客观	长度 50cm，宽窄一致（误差 ≤ 0.1 cm）；边缘平整，转角规整，无起皱变形；每处缺陷扣 0.5 分
整体质量	2	主观	作品整洁，工艺精细，体现传统技艺水准

表 7 模块三——现代风格蒙古袍制版与排料评分细则（25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版型准确性	12	客观	尺寸符合要求，各部位尺寸误差 $\leq 0.5\text{cm}$ ；结构合理，传统元素保留完整，现代化调整科学；每处误差扣 0.5 分
样版规范性	8	客观	标注信息完整（产品名称、样片名称、号型、丝道线、裁片信息等）；做缝和剪口规范，宽度符合要求； 每处缺项或不规范扣 0.5 分
排料合理性	5	客观	面料利用率高（按利用率排名打分）；丝道方向正确，上下丝道差异 $\leq 0.2\text{cm}$ ；样片排列整齐，无重叠、无浪费； 每处缺陷扣 0.5 分

表 8 模块四——现代风格蒙古袍制作评分细则（35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文化融合度	6	主观	蒙古族传统元素运用恰当，与整体设计风格协调统一； 体现“新时代·新蒙古袍”主题内涵
工艺质量	15	客观	缝制精细，线迹均匀，针距符合要求；传统工艺制作精良，无跳线、漏线、开线；每处缺陷扣 0.3 分
版型与穿着效果	8	客观	版型合体，穿着舒适；各部位尺寸符合要求，误差 $\leq 0.5\text{cm}$ ；线条流畅，造型美观；每处误差扣 0.5 分
整体美观度	4	主观	色彩搭配协调，熨烫平整，成品整洁； 无污渍、无线头、无褶皱
功能性	2	客观	闭合方式合理，口袋等功能性部件实用； 满足日常穿着需求

表 9 模块五——安全生产评分细则（5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安全着装规范	1	客观	未按要求穿工作服、穿禁穿鞋款、长发未扎、佩戴易卷入设备饰品，每处违规扣 0.2-0.5 分，扣完为止
用电安全管理	1	客观	熨斗/设备不使用时未断电归位、私拉乱接电线， 每处违规扣 0.3-1 分，扣完为止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设备操作安全	1.5	客观	违规操作设备、尖锐工具随意放置，每处违规扣 0.3-0.5 分；造成设备损坏或安全隐患扣 1.5 分，扣完为止
工位环境安全	1	客观	工位杂乱、废料未及时清理、赛后未整理工位归位工具，每处违规扣 0.3-0.4 分，扣完为止
安全纪律执行	0.5	客观	不听从安全指挥、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报告，每处违规扣 0.2-0.3 分，扣完为止

4. 成绩并列

若总分出现并列情况时，以现代风格蒙古袍制作模块分值大小进行排序，若再次并列则以现代风格蒙古袍制版与排料的分值大小进行排序，若仍并列则以传统手工工艺制作模块的分值大小进行排序。

（四）公布方式（保密安排）

本赛项赛前一个月公布赛题以及部分素材，主要为服装类别、服装外形说明以及面料材质等。如有特殊要求，例如对格对条、对纹样、特殊丝绺方向等均应公布，并提供主要面料供应商信息。但具体款式素材、传统纹样素材、抽签元素等不予公布。评分标准与赛题同时公布，但具体评分细则将在赛前一天裁判员培训中予以公布。

赛题的保密工作由执委会负责，所有涉密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赛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赛题内容，否则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竞赛细则

（一）赛项工作要求

1. 比赛具体流程

表 10 比赛具体流程安排表

时间	具体时间	事项
赛前一天	14:00-16:00	选手熟悉赛场，检查设备工具，领取物料箱
	16:00-17:00	赛前说明会，讲解竞赛规则和注意事项
第一天	8:00-9:30	模块一：民族服饰创新设计
	9:30-12:30	模块二：传统手工艺制作
	12:30-13:30	午餐、休息时间
	13:30-17:30	模块三：现代风格蒙古袍制版与排料
第二天	8:00-17:30	模块四：现代风格蒙古袍制作（含 1 小时午餐休息时间）
赛后一天	10:00-11:30	技术点评与成绩公布

每个模块的比赛具体起止时间最终以赛务手册为准。模块五安全生产不单独计时。

2. 抽签方式与比赛轮次

（1）工位号抽签：赛前一天选手熟悉赛场时，由选手本人抽取工位号，确定比赛工位。

（2）赛题抽签：正式比赛开始前五分钟由裁判长取出 A、B 两套赛题封闭卷，由选手代表任意抽选其中一份作为比赛用题。所有选手同时比赛，为一个轮次。

（二）裁判组要求

1. 裁判组的组成

裁判组设裁判长 1 名，裁判长助理 1 名，由大赛组委会通过程序任命。裁判员若干名，由各参赛队进行推选，经大赛组委会审核确认后聘任。裁判组在裁判长带领下，负责比赛各环节的技术工作。裁判组接受本次大赛组委会的组织领导，同时接受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的业务指导。裁判

人员在比赛过程中按要求秉公执裁、公平公正地行使权力，发挥专业专家作用，准确无误落实赛事评判要求，并主动认真地接受各方监督。

裁判组下设加密组、测量评分组、主观评分组、现场监督组四个工作小组：

加密组：负责参赛作品的加密、解密工作，确保评分过程的公平性。

测量评分组：负责对作品进行客观测量评分，每组由3名及以上裁判员组成。

主观评分组：负责对作品进行主观评价打分，每组由3名裁判员组成。

现场监督组：负责比赛现场的监督管理，记录选手违规行为，处理现场突发情况。

2. 裁判组的工作职责

裁判组成员负责各项赛务工作。主要包括：参加赛前培训，学习竞赛规则、技术文件和评分标准；参与确定竞赛项目技术文件、评分标准等竞赛相关技术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负责竞赛场地、设备、工具、材料的检验和确认，确保符合竞赛要求；负责赛前裁判员培训，讲解评分细则和执裁注意事项；负责全过程竞赛的执裁工作，包括现场监督、作品评分、成绩汇总等；负责竞赛成绩的审核、报批和发布；参与争议处理和技术点评工作；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裁判员应签署《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竞赛纪律，秉公执裁，不徇私情，保守赛题秘密和评分秘密。

3. 裁判员须具备的条件

裁判组成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技术规则》所规定的条件，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裁判工作。

（2）具有团队合作、秉公执裁等基本素养，具备良好的本专业（职业）理论知识、实操技能和工作经验。

（3）熟悉蒙古族服饰文化和传统工艺，具有5年以上民族服饰制作或教学经验，在本专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同等条件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自治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优先考虑。

（4）有省级以上本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经历且在省级选拔活动中担任技术专家，或具备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者优先。

（5）熟知并遵守竞赛规则、技术工作文件和其它相关大赛文件，能够认真履行裁判员职责。

裁判员实行回避制度，与参赛选手有亲属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的裁判员，不得参与该选手所在模块的评分工作。

（三）选手要求

1. 参赛资格

以盟市为单位组织选拔推荐，并在此基础上组队参赛。
参赛选手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思想品德优秀，身心健康，热爱民族文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年龄范围从 16 岁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的在职从业人员、院校师生。

(3) 具备本职业扎实的基本功和技能水平，且有较强学习领悟能力，良好的心理素质及应变能力。

(4) 遵守竞赛规则，服从裁判和工作人员管理。

2. 竞赛纪律

(1) 选手必须凭本人身份证和参赛证入场，接受安全检查。严禁携带手机、存储设备、照相机、摄像机等任何电子设备和参考资料进入赛场，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2) 选手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场，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视为自动放弃比赛。

(3) 选手必须使用大赛统一提供的材料和工具，不得自带任何工具、材料和辅料。大赛提供的工具和材料不得带出赛场。

(4) 选手必须严格遵守比赛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任务。每个模块时间结束时，必须立即停止操作，按要求提交作品。超时提交的作品不予评分。

(5) 选手不得在作品上做任何违规标记（如姓名、单位、特殊符号等），否则视为废卷，该模块成绩为零分。

(6) 选手应独立完成比赛任务，不得抄袭他人设计或作品，不得互相帮助，不得与其他选手、无关人员交流比赛内容。

(7) 选手应爱护赛场设施设备，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如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须照价赔偿。

(8) 选手应保持工位整洁，及时清理废料和垃圾。比赛结束后，应将工位打扫干净，工具和材料摆放整齐。

(9) 选手应尊重裁判和工作人员，服从赛场管理。如对裁判结果有异议，应通过正常程序申诉，不得扰乱赛场秩序。

(四) 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要求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本着廉洁、诚信的原则履行职责，确保大赛公平公正。

2. 本项目设场地经理及助理各 1 名。场地经理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做好竞赛设施设备、工具、材料落实及场地布置，参与赛务管理手册编制，配合裁判长做好技术工作文件编制、赛前准备和现场技术支持与后勤保障等工作。场地经理和助理在竞赛期间，应全程在竞赛区域值守。

3. 其他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按照本竞赛技术规则规定和大赛统一要求，在执委会相关部门领导下做好相应的竞赛保障工作。

四、问题与争议处理

竞赛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采取多项措施对竞赛标准、程序、方法、赛场进行规范管理，保证竞赛质量。

（一）争议处理

对竞赛期间出现的问题或争议按以下程序解决：

（1）竞赛项目内解决。参赛选手、裁判员发现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或争议，应立即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比赛现场裁判员研究解决。处理意见须比赛现场全体裁判员表决的，获全体表决裁判员半数以上通过。最终处理意见应及时告知意见反映人，并填写《第三届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大赛问题或争议处理记录表》。处理期间，执委会技术保障部和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应给予支持和指导。

（2）监督仲裁委解决。对项目内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在参赛选手成绩最终确认锁定前，各参赛团领队可向监督仲裁委出具署名书面反映材料并举证。监督仲裁委应与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及时沟通，判断所反映问题的属性，并在执委会监督仲裁协助工作部协助下受理并开展调查工作。其中，经调查确认所反映情况属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的，仍交由各竞赛项目内解决。属非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由监督仲裁委作最终裁决。各类问题或争议处理情况，由执委会监督仲裁协助工作部填写《争议处理记录表》报监督仲裁委备案。

（二）违规处理

(1)参赛选手在第三届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大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裁判员研究后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监督仲裁委。

(2)裁判员在第三届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大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裁判长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及监督仲裁委审定后执行。

(3)其他人员（包括裁判长、场地经理及助理、其他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各参赛团领队及助理等与选手、裁判员关联人员）在第三届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大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监督仲裁委处理。处理意见抄送组委会秘书处、技术工作组及执委会相关部门。

(4)对上述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告、严重警告处理。受到严重警告的人员，将限制其本届大赛及今后参与省级及以上竞赛的相关工作。处理结果将与相关人员评价和评估相结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裁判长的处理结果纳入其工作评估。对各参赛领队及助理违规行为的处理结果，通报本人所在地区人社部门（行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受到违规处理较多的参赛团，组委会将对其今后参赛工作进行限制。

五、竞赛场地及设施设备等安排

（一）赛场规格要求

(1)本项目场地总体面积 1200m²（总长度为 40m，总宽度 30m），分操作区与非操作区。操作区选手工位数量按报名人数设置，总数量不少于 25 工位。每个选手工位的面积

12.15m²（长度 4.5m、宽度 2.7m），工位旁设通道 ≥ 2 m。操作区公共区域设置粘合机区、打印区、饮水区和茶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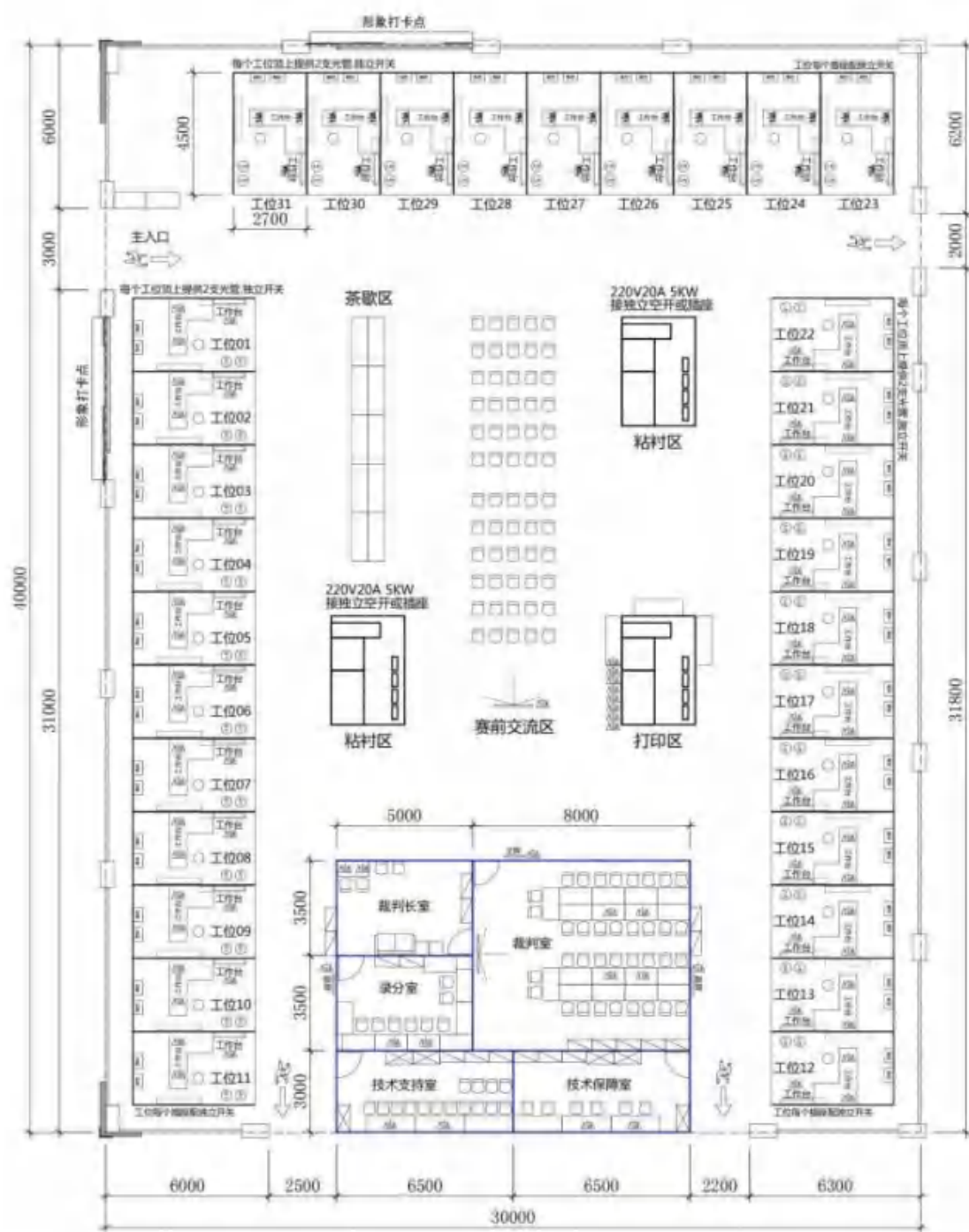
（2）非操作区包含选手会议区、裁判会议区、物料区、设备维修区、录分室、裁判长室、技术支持室、医疗室等。

（3）赛场应具备良好的通风、照明和温度控制条件，照明度不低于 500lux，温度控制在 18-25℃之间。

（4）赛场应配备充足的电源插座，每个工位至少配备 4 个 10A 电源插座和 2 个 16A 电源插座，满足设备用电需求。

（5）赛场应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包括工位号、功能区标识、安全通道标识、安全出口标识等。

(二) 场地布局图



* 最终以场地实际布局为准。

(三) 基础设施清单

1. 场地设施

由赛场提供的设施设备清单在执委会指定平台查询。

2. 材料

表 11 各模块材料清单

序号	模块	内容	数量	备注
1	模块一 民族服饰 创新设计	A3 人体模板纸	2 张/人	现场发放
2		黑色墨水笔	1 支/人	物料箱
3		铅笔	1 支/人	物料箱
4		橡皮	1 块/人	物料箱
5		3 款现代女装款式素材	1 套/人	现场发放
6	模块二 传统手工 工艺制作	盘扣材料（布条、铜丝等）	若干/人	现场发放
7		盘扣底布（假门襟）	2 块/人	现场发放
8		手缝针	1 包/人	物料箱
9		缝纫线	1 团/人	物料箱
10		镶边布（三种传统配色）	各 1 米/人	现场发放
11		镶边底布	1 米/人	现场发放
12		裁剪剪刀	1 把/人	物料箱
13		纱剪	1 把/人	物料箱
14	模块三 现代风格 蒙古袍 制版与排料	传统蒙古袍款式图、 主题元素及设计说明	1 套/人	现场发放
15		改良设计要求、制版要求	1 套/人	现场发放
16		A3 人体模板纸	2 张/人	现场发放
17		打版纸（对开）	6 张/人	物料箱
18		拓版纸（对开）	6 张/人	物料箱
19		排料白坯布	3 米/人	现场发放
20		打版直尺（60cm）	1 把/人	物料箱
21		多功能弧线大刀尺（60cm）	1 把/人	物料箱
22		软盒尺（150cm）	1 个/人	物料箱

序号	模块	内容	数量	备注
23		“S”挂钩	1 个/人	挂样版用
24		大头针	1 盒/人	物料箱
25	模块四 现代风格 蒙古袍制作	主面料 1	3 米/人	现场发放
26		主面料 2	3 米/人	现场发放
27		里料	3 米/人	现场发放
28		装饰面料 1	1.5 米/人	现场发放
29		装饰面料 2	1.5 米/人	现场发放
30		硬布衬	2 米/人	物料箱
31		软布衬	2 米/人	物料箱
32		无纺粘合衬	2 米/人	物料箱
33		垫肩	2 副/人	物料箱
34		隐形拉链	2 条/人	与面料配套的颜色各 1 条,长 60cm
35		双面热熔衬	2 盘/人	1cm、2cm 各一盘
36		直丝无纺嵌条	2 盘/人	黑、白各一盘 宽 1cm
37		顺色缝纫线	2 团/人	涤纶线
38		普通压脚	2 对/人	塑料、全钢 左右各 1
39		单边压脚	2 对/人	塑料、全钢 左右各 1
40		梭壳/梭芯	1 个/4 个/人	物料箱
41		传统装饰材料包	1 份/人	含花边、裤钩 成品盘扣
42	公共材料区	样板打孔器、穿版线绳、盘扣铁丝、胶带、打火机、划粉片、缝纫机针、螺丝刀、修理工具等	若干	按需领取

* 以上清单以正式发布技术文件为准。

3. 决赛选手自备的设备和工具

工具包由组委会统一准备，选手无须准备任何设备与工具。手机、存储设备、照相机、摄像机等电子设备以及任何参考资料严禁带入赛场。

六、安全健康规定

（一）安全防护

1. 赛前设备管理人员对选手进行安全操作培训，讲解工业缝纫机、熨斗、粘衬机等设备的安全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选手应严格依照设备安全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并签署安全协议书。

2. 如发现选手进行违规设备操作，裁判及考务人员应及时通报裁判长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中止其比赛。

3. 如选手发现设备出现操作安全问题，应及时通报考务人员及裁判长，由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处理并录像存证。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比赛时间损失的，经裁判长确认后，给予相应的时间补偿。

4. 选手应穿戴安全服饰，必须穿着工作服，不得穿露趾鞋、拖鞋、高跟鞋进入赛场。长发需捆扎，不得佩戴长耳环、长项链等易卷入设备的饰品。

5. 注意现场用电安全，竞赛过程中不使用熨斗时，应关闭电源并将熨斗放置在安全架上。选手离开赛场，须及时关闭缝纫机、熨斗电源，并做好清洁卫生。

6. 操作剪刀、针、刀片等尖锐工具时，注意安全，避免受伤。使用后的尖锐工具应妥善放置，不得随意丢弃。

7. 比赛期间，选手如出现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操作，向现场工作人员或医护人员求助。

（二）安全设施

1. 赛场应具备良好的通风、照明和操作空间的条件。赛场必须留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宽度不小于 2m，保持畅通无阻。配备灭火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通道和安全门位置标识。比赛前必须明确告诉选手和裁判员安全通道和安全门位置。

2. 赛场必须配备充足的灭火设备，包括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置于显著位置，并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3. 赛场应配备应急照明设备，以备突发停电时使用。

4. 每个工位应配备急救包，内含创可贴、消毒棉片、纱布、胶带等常用急救物品。

（三）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限制

禁止选手及所有参加赛事的人员携带任何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竞赛现场，包括但不限于：

易燃液体：汽油、酒精、香蕉水等；

易燃固体：火柴、打火机、烟花爆竹等；

有毒物品：农药、毒药、化学试剂等；

腐蚀性物品：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等。

比赛过程中如需使用胶水、染料等可能含有有害物质的物品，由大赛统一提供，并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选手不得私自携带和使用任何未经允许的化学物品。

（四）医疗与防疫

1. 赛场必须配备相应医疗人员和急救人员，并备有相应急救设施，包括急救床、担架、氧气袋、血压计、听诊器等。

2. 医护人员应全程在赛场值守，随时处理选手和工作人员的突发伤病情况。对于严重伤病，应及时送往附近医院救治。

3. 按照防疫要求，现场配置防疫物品，包括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等。保持赛场环境清洁卫生，定期对赛场进行消毒。

4. 选手和工作人员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及时向现场工作人员报告，并配合做好防疫工作。

（五）环保节约

1. 比赛过程中使用的面料、辅料优先选用环保材料，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2. 加强对纸张、面料等资源的管理，尽量减少纸张的使用并杜绝浪费。鼓励选手合理利用面料，提高面料利用率。

3. 对于选手未使用完的面辅料、工具等，由大赛统一回收，进行再利用。

4. 选手应保持赛场环境整洁，及时将废料、垃圾放入指定的垃圾桶内。比赛结束后，选手应将工位打扫干净，将垃圾分类投放。

5. 大赛结束后，对赛场进行全面清理，妥善处理各类垃圾，做到人走场清。